

债券代码：136648

债券简称：16佳源0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佳源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8月18日公告《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在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7 回售简称：佳源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

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1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总部办公楼1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总部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联系人：姚锡永

联系电话：0573-82821731

传真：0573-82209855

2、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孙洁、赵海青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王钢

联系电话：021-33389733

传真：021-3338995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址查阅本回售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佳源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